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为“昆钢暂停”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连续亏损，于 2012 年发行的 2012 年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昆钢暂停；债券代码：122654），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为“昆钢暂停”提供转让服务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为“昆钢暂停”提供转让服务。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瑞华审字【2018】53100006 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94.9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9.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5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昆钢暂停”上市交易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申请后决定是否恢复“昆钢暂停”上市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昆钢暂停”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停止转让服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停止为“昆钢暂停”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之盖章页)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